

B0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3-066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规定,经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徐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文波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利兵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的首席合规官由董监会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文波先生、刘利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附件:李文波先生、刘利兵先生简历

李文波先生:出生于1980年2月,中级经济师、工程师,大学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应用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外航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部副经理助理,招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处长、处长,部长助理兼人事处/干部监督部处长、部长助理兼干部处长、副部长兼干部处处长。

202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利兵先生:出生于1973年11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学士学位,后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学习,获得法律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上海国际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政工部宣传科科长,中国建筑三局深港设计院设计二公司机务党支部书记(副科级),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富士康(集团)公司生产主管,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招局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高级经理,招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招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招局集团有限公司集邮公司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2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刘利兵先生,刘利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李文波先生、刘利兵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公司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和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6日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衡阳市衡南区白沙洲工业园大道10号领湃新能源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9:15—15:00。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新任董事长,由董事王洪涛代行董事长职责,本次会议由董事王洪涛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1,253,2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2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0,926,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3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2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2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9%。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37,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认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1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56%;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